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和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1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1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71,872 股，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行权的 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

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，对应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数量共21.00万份。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